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6-03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与关联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以资抵债协议》。

2、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3、该交易对本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无不利影响。

4、该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公司已聘任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聘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6、本公司将尽快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概述

由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集团”)在本公司设立、股票上市、资产重组等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在熊猫集团资金发生困难时,本公司临时借用部分资金用于其周转。截至2005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7,531万元。2006年以来,为贯彻中国证监会“清欠”精神,熊猫集团积极偿还所欠资金。截至2006年10月31日,熊猫集团已累计偿还22,996万元,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下降为4,535万元。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熊猫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熊猫集团须于2006年9月底前采用现金与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偿还5,000万元。由于熊猫集团已于2006年9月以现金偿还5,000万元,经熊猫集团与本公司慎重沟通,熊猫集团拟以非现金资产偿还2006年尚未偿还的部分占用资金。

2006年11月8日,熊猫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协议约定熊猫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关联性较高的房地产,以标的资产合计评估价值3,253.29万元为基础,作价3,160万元抵偿对本公司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4,715,000股,占总股本的51.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通过决议,批准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26,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无线电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系统工程等。

2、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2005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总资产为820,629.46万元,净资产为140,182.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4,450.4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267.31万元。

三、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及所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7,531万元。截至2006年10月31日,截至2006年10月31日,熊猫集团已累计偿还22,996万元,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下降为4,535万元。

2、清欠计划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熊猫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后续清欠计划如下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2006年9月底	现金、资产	5,000
2006年10月底	现金	2,772
2006年11月底	现金	6,500
2006年12月底	现金	4,584
合计		18,856

根据该清欠计划,熊猫集团须于2006年9月底前采用现金与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偿还5,000万元,由于熊猫集团于2006年9月以现金偿还5,000万元,经熊猫集团与南京熊猫董事会慎重沟通,熊猫集团拟以非现金资产偿还2006年尚未偿还的部分占用资金。

四、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熊猫集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海福巷118号的房地产(“海福巷118号房地产”)和位于南京浦口区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

(一)海福巷118号房地产

1、情况简介

(1)土地使用权

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镇海福巷118号,权证标号为宁白国用(2002)字第0515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方式,终止日期为2040年2月28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129.1平方米。

(2)厂房

该资产目前为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宁规城中建筑(2003)0048号,建筑用途为厂房,面积为5,756.61平方米,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镇海福巷118号。

2、权属情况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熊猫集团出让方式取得,厂房建设单位为熊猫集团。该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3、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2,229,283.90元,评估值为1,938.51万元,增值率为769.57%,主要是由于城市开发速度较快,土地价格增值幅度较大;厂房的评估值为907.33万元,二者评估值合计为2,845.84万元。

(二)位于南京浦口区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

1、情况简介

(1)土地使用权

位于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分户号6-101、201、202),权证标号为宁浦国用(2002)字第0151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方式,终止日期为2042年11月30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50.5平方米,共用分摊面积为1,350.5平方米。

(2)房屋

该房屋为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101006号,产权来源为买受,建筑面积为2,814.74平方米。

2、权属情况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熊猫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系熊猫集团买受取得。该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3、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0,评估值为118.30万元,增值主要是由于城市开发速度较快,土地价格增值幅度较大,厂房的评估值为289.14万元,二者评估值合计为407.44万元。

五、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原因

1、在公司设立、股票上市及2000年支持公司重组时,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将其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已全部注入本公司,造成熊猫集团现有资产盈利能力差,资金压力沉重,以现金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有限。

2、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3、拟抵债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熊猫集团用于抵债的海福巷118号房地产是公司所属的南京熊猫机电设备厂租赁熊猫集团的生产场所,该资产进入本公司后,有助于减少公司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熊猫集团用于抵债的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可用作公司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资产与本公司关系较为密切,变卖上述资产予第三者可能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以资抵债协议》

2、签署日期:2006年11月8日

3、交易标的:熊猫集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海福巷118号的房地产和位于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上述两项资产评估净值合计为3,253.29万元。

4、交易定价

双方同意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计评估净值3,253.29万元为基础,作价3,160万元用于抵偿所欠熊猫集团所占用南京熊猫的资金。

5、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约定,熊猫集团以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抵偿价款直接冲抵对南京熊猫的等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熊猫集团对抵债资产作出保证:对“抵债资产”拥有完全的合法产权、不存在法律争议,并免遭第三人追索;除本协议已披露外,甲方对“抵债资产”未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其它形式担保;有权依法转让“抵债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熊猫集团承担。

7、交付时间

熊猫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抵债资产”移交乙方接管,并应及时办理“抵债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乙方应予以协助。

8、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协议。

(3)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资抵债是熊猫集团为解决占用资金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是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清欠承诺,占用资金问题得到部分解决,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资产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抵债资产进入公司后,公司可减少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3、以资抵债实施后,不影响本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规范运作,不会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以资抵债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会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同意熊猫集团以海福巷11号房地产及高新开发区05、06幢房地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人民币3,16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熊猫集团由于现有资产盈利能力差,资金压力沉重,无法以现金偿还全部债务,变卖以资抵债的资产予第三者可能会造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以非现金产抵债是熊猫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清欠承诺的表现,抵债的非现金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有助于减少公司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熊猫集团以资抵债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解决于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将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二、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争议的事项。三、本次以资抵债不存在大量增加本公司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四、本次以资抵债的房地产,经过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见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未发现有明显损害南京熊猫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律师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拟受让的相关资产之权属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海福巷118号房地产,律师认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标的项下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及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高新开发区05、06幢房地产,律师认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以买受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备查材料:

1、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法律意见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6-0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06年12月2931日(星期三星期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工会会议室举行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处理以下事项:

1、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案通过本公司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以资抵债协议》生效。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草案见上证所网站)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款为第三款: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原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28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经国务院商务部批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655,015,000股,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具有流通性的法人股334,715,000股,占总股本的51.10%,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78,300,000股,占总股本的11.9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4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6.95%”。

(4)原第二十五条后第二款修改为:

“(一)公开发行新股

(二)向对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原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三条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原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7)原第三十条第一款后增加: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原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9)原第五十一条(二)、(四)、(五)(5)、(七)修改为: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存根。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0)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四条为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原第五十二条(二)后增加(三)、(四):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12)原第五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3)原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为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原第五十八条(十三)后增加(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原第五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6)原第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7)原第六十三条修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18)原第六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9)原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0)原第六十九条删除

(21)原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22)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3)原第八十三条删除

(24)原第八十三条后增加三条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5)原第八十四条(四)修改为: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26)原第八十五条(四)后增加(五)、(六):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27)原第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8)原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后增加三款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9)原第九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0)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为第三款、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为第六款、第五款修改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1)原第一百零四条(十二)修改为: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32)原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两条为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33)原第一百零九条删除

(34)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5)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6)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8)原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9)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两名由职工代表、两名由独立人士担任,其余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独立人士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40)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1)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两条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2)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3)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公布季度财务报告。”

(44)原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为第三款: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45)原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为第二款: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46)原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为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7)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条款中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附注:

1、凡于20052006年12月271日(星期五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2004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2006年12月271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持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代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于2005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6年612月810日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前往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全体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务须注意,本公司将由20052006年12月281日起至20042006年12月2930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之过户登记手续。于20052006年12月271日之办公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权凭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倘股东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该委任代表必须携同委任书出席。

3、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彼等毋须为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4、倘股东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则只可在投票表决时方可行使有关之投票权。

5、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委任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委任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该委任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公证人证明。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6、打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052006年612月811日之前亲自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该书面答复不会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权利。

7、料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委任代表负责本身之旅费及住宿费。

8、《以资抵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The Standard》刊载的公告。

9、本公司之办公及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
邮政编码:210002
电话:8625-8480 1144
传真:8625-8482 072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　条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中文姓名/名称)　　　　　　　　(英文姓名/名称)

股东名册上地址为　　　　　　　　　　股东编号(如有)

为贵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　　　　　　　　A股/H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工会会议室举行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200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写中英文名及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2)请将阁下登记之A股/H股股份数目填上,请删去不适用者。

(3)此回条在填妥签署后须于2006年12月21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图文传真号码为:(86 25)8482 0729,邮政编码为:210002。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6-02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公告已于11月15日披露,现对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配套文件,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须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06-04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债务完成转移手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长春恒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长春恒力”)《债务转移同意函》,公司对长春恒力负债7480.52万元中的3728万元已转移到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该项转移负债是公司以资产参与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配比的负债,现转移手续已履行完毕。该项负债转移后长春恒力拥有本公司债权额降至3752.52万元。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3　　股票简称:G 宝胜　　编号:临2006—03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14日召开的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第60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6400万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批准。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06-2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11月15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复文号(国资产权[2006]1424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乐电　　编号:临2006-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85.75%的权益,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为四川省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创新公司)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提供担保,乐山市商业银行依合同约定,于2005年6月扣划乐山自来水公司在该行的2500万元存款,用于替四川创新公司偿还该笔借款。乐山自来水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以追索借款担保款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乐民初字第30号裁定书,冻结了四川创新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的3500万股股权。

2006年5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乐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四川省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500万元及该款的利息(利息从2005年6月25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详见公司2004年3月26日、2005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

四川创新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第二审案件受理费162000元,由四川创新公司负担。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申请执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有关执行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终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06-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276号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进行了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刘双珉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2,43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695,712股的37.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树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3,8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3,8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5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独立董事陈绪法先生因公请假,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一、关于提名尚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尚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张俊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俊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尚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为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日照市岚山区童海路,法定代表人:匡林,注册资金:1.06亿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货物存储、装卸、冷冻加工、运输、化工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的销售;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等。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06年10月末,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8亿元,负债总额2.39亿元,净资产1.39亿元,资产负债率63.23%,实现净利润2,154万元。

四、关于为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商业银行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青高速公路零点,法定代表人:于少明,注册资金:1,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制品零售、消防器材、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汽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等。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06年10月末,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亿元,负债总额7,061万元,净资产3,893万元,资产负债率64.19%,实现净利润427万元。

五、关于为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泰安市泰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泰肥路分社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泰安市青年路111号,法定代表人:李超,注册资金:5,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石油沥青、润滑油、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汽油、柴油的批发等业务。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6年10月末,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68亿元,负债总额1.09亿元,净资产5,893.5万元,资产负债率64.88%,实现净利润835.4万元。

上述三、四、五项担保事项尚未签订保证合同,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8,350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　间: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二)地　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关于提名尚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六)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6年11月28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七)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36号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 系 人:李　军先生
联系电话:0538-8221888　　传　真:0538-6266885
邮政编码:271000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关于提名尚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弃权、反对)

附:1、董事候选人尚福平先生简历
　2、董事会秘书张俊堂先生简历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1、董事候选人尚福平先生简历

尚福平先生,汉族,1961年10月出生,山东省东平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规范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兼任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投资策划研究室主任、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支部书记、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置业集团总经理。

2、董事会秘书张俊堂先生简历

张俊堂先生,汉族,1958年5月出生,山东省莱芜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山东童海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济师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